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盤踞天母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秀蘭

被上訴人 太古全方位系統檢測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年度士小字第155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然觀其上訴狀所載上訴理由僅略謂：被上訴人應完成的事項，包含「土建檢測」，被上訴人卻未辦理，應扣減相當金額，原審法院未予考量，判認上訴人應給付全部金額2萬4,000元，為當然違背法令等語，核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

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，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
法 官 謝 佳 純
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吳 帛 芹